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1,780,0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传真	0754-85115053		
电话	0754-85115109		
电子信箱	stock@mingche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4年,于2017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日化行业,2020年8月份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收购海南华多等游戏公司,切入网络游戏业务。从以日化产品为主的单一业务模式变更为日化产品与网络游戏为主的双主营模式。

1、日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名臣日化全资子公司从事日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喷雾水及护肤品等。公司本着创民族品牌,做百年名臣的愿景,始终坚持以消费者诉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卓越品质为保障的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天然的高品质消费体验。

2、游戏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喀什奥木等全资子公司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始终致力于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和商业化运营,坚持创造内容健康、品味个性、体验良好的精品游戏。公司于2021年10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星炫,切入游戏发行业务。截至本年度,公司已拥有上述全资子公司4家及若干家三级子公司,分别布局游戏研发及发行端,在游戏产品自研自发的基础上求新求变,各种模式灵活运营,同时公司也对外代理游戏发行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日化业务

公司主要品牌包括蒂花之秀、美王、初萃、盈蔻、高新康效、依采、力效等,产品覆盖头发头皮健康护理、皮肤健康护理、口腔健康护理以及家居护理等,其中蒂花之秀和美王为公司主打品牌,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高新康效、依采品牌专注于为特定消费者提供具有特殊功效的产品,如具有去屑、柔顺等功能的洗发水;初萃是针对性解决肌肤敏感问题护理产品;力效品牌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家居清洁类的产品。

2、游戏业务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营、管理经验,专注SLG、MMORPG、二次元等品类,并成功打造了《王者国度》、《百龙霸业》、《镇魂街:天生为王》、《约战沙城》、《锚点降临》等内容丰富、类型、题材、风格多样的游戏,此外,公司重点研发的《境·界 刀鸣》,目前是公司重点推进项目。近年来,公司在微信游戏平台“小游戏畅销榜”也有所进军,排名靠前的有自研的《几何王国》、《豌豆大作战》,联合研发的《魔都之战》等小程序游戏。游戏发行端的业务也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在公司产品自研自发的同时,也对外承接发行业务,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三)公司经营模式

1、日化业务

公司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掘此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产品原料和包装材料等,在生产上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利用自有设备、人员、技术进行原液配制、乳化等流程完成产品生产计划。在销售方面通过多级经销、商超直供等模式销售商品。

2、游戏业务

公司游戏业务分为游戏研发和发行。研发方面目前主要以内容研发为主,即公司主要进行创意策划、研发制作等。研发的游戏产品视情况部分向外部运营商授权,由其进行发行及推广,公司一般只负责技术支持及后续内容研发。在收费模式上主要是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FTP),由运营商通过在游戏中向用户出售虚拟道具的模式盈利。另外,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将旗下研发的部分游戏项目整体转让或部分地区运营授权模式进行的转让开发模式,拓宽游戏业务的运营模式。游戏发行方面,公司于2021年10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星炫,切入游戏发行业务。除承接公司自研的游戏产品外,也视不同的游戏品种采取自主运营或联合运营模式发行产品,同时也承接对外的代理发行业务,以分成的模式盈利。

(四)行业地位

公司创建于1994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健康护理用品的企业。20多年来,公司始终强化品牌发展战略,重视渠道建设,坚持技术创新、追求卓越品质的理念,目前公司已跻身国内健康护理用品行业的前列。

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蒂花之秀”,“美王”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近年来所获得的重要资质及荣誉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各项荣誉及地位	授予机构
1	美王-广东省著名商标 蒂花之秀-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全国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全国“日化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承诺优秀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百佳质量检验诚信标杆企业 全国质量百家信得过企业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际标准化组织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	
9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协会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家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社会责任奖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10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11	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12	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蒂花之秀品牌-“最具影响力品牌奖”	广东省日化商会
13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行业奉献奖、爱心贡献奖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14	广东省制造业100强 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15	广东省企业5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16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7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汕头市纳税大户	汕头市人民政府
19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	中国日化百强	中国日化百强评选委员会
21	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2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游戏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11项著作版权。公司已聚集一支高效、稳定、研发实力极强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从业经验9年以上,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成熟的游戏研发技术。凭借优秀的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已经与国内目前主流的手游发行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形成对产品较为优秀的营销组合,有助于在客户服务、游戏日常维护、游戏运营活动开展以及游戏的宣传推广等方面获得更好的资源,最大化的释放产品的效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74,031,659.57	1,243,033,194.99	1,243,306,870.96	2.47%	970,345,939.68	970,560,5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886,297.25	739,247,880.54	739,521,556.51	9.51%	757,810,648.61	758,025,238.8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37,567,748.39	945,404,947.07	945,404,947.07	73.21%	744,148,561.43	744,148,5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4,740.74	25,329,765.93	25,388,851.63	177.15%	133,493,915.47	133,708,50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29,683.42	-4,773,721.00	-4,714,635.30	1,483.56%	109,582,759.28	109,797,3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4,099.52	73,251,531.12	73,251,531.12	-5.38%	79,866,171.40	79,866,17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0.11	190.91%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0.11	190.91%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3.39%	3.39%	5.69%	15.56%	15.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及金额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6,772,539.06	437,813,353.67	458,654,304.96	334,327,55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04,153.62	65,538,776.53	66,229,524.81	-95,507,7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21,743.74	65,303,459.53	64,181,120.95	-97,776,6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1,619.97	22,090,291.23	23,557,598.54	83,337,829.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勤发	境内自然人	35.01%	77,782,170	0	不适用	0
吴心玲	境内自然人	5.50%	12,219,353	0	质押	5,6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3号	其他	4.50%	10,002,25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4%	8,974,022	0	不适用	0
蔡絮	境内自然人	3.26%	7,242,43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15%	7,000,077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2.04%	4,524,06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3,310,22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157,65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005,8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勤发、吴心玲、蔡絮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心玲	新增	0	0.00%	12,219,353	5.5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远瞻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3号	新增	0	0.00%	10,002,256	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974,022	4.04%
蔡絮	新增	0	0.00%	7,242,430	3.2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新增	0	0.00%	7,000,077	3.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4,524,062	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310,226	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157,650	1.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005,843	1.35%
刘晓伟	退出	0	0.00%	1,915,790	0.86%
汕头市铜盾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许招壁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冯波	退出	0	0.00%	0	0.00%
曹岳琴	退出	0	0.00%	2,379,000	1.0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周国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

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止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占本次回购计划方案下限5,000万元的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990,0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后的总股本170,600,0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1,180,0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2,170,055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046.25
未分配利润	690,046.25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16,370.2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1,979.66	273,675.97	30,425,655.63
未分配利润	274,063,112.59	273,675.97	274,336,788.56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0,080,236.05	-59,085.70	-10,139,321.7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1,299.79	214,590.27	15,855,890.06
未分配利润	286,345,155.39	214,590.27	286,559,745.66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5840号)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64,740.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179,185.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2023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17,918.59元,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74,336,788.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0,883,610.7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306,979.20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170,055股扣减已回购股本390,000股后的221,780,05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267,008.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4,356,011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6,526,06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眼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4月16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下转B078版)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783,077.71	406,772,539.06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92,608.81	34,104,153.62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86,538.67	33,521,743.74	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54,318.55	-59,671,619.97	4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4.51%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1,968,665.67	1,274,031,659.5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4,678,906.06	809,886,297.25	5.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4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8.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10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8.02	
合计	-193,929.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0,179,597.00	169,035,036.07	-34.82%	主要原因是支付采购款和发放员工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291,560.20	7,453,148.27	91.75%	主要原因是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2,5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外购机器设备到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042,518.22	44,385,076.70	-30.06%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终奖等在本年一季度发放完毕。
租赁负债	15,774,298.96	26,159,897.44	-39.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办公租赁场地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831,406.35	1,288,133.44	-35.4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办公租赁场地减少,租赁复原费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9,631,760.74	31,582,395.46	-37.84%	主要原因是项目优化,研发团队人员撤并所致。
财务费用	538,077.92	-736.87	73122.10%	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27,000.21	743,157.00	-69.45%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5,709,843.79	-3,175,799.47	79.79%	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06,446.06	-	100.00%	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11,417.52	-43,066.42	1984.11%	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5,513.54	17,151.03	5937.6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办公场地提前退租按协议被没收保证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58,857.24	-9,400,746.56	126.16%	主要原因是递延